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1-01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拟投资建设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额 75,490 万元人民币

目前智能制造和装配式建筑均作为国家发展战略，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2020 年 7 月住建部等十三部门正式出台《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着力推动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打造“中国建造”核心竞争力。

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创新驱动的钢结构科技型公司，通过建造工业化、智能化、绿色化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智能化的建筑服务。故以此契机，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拟以全资子公司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工”）为实施主体，在安徽生产基地处投资建设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以进一步整合应用公司在自动化构件制造、数字化运营管理、装配式技术等方面的成果，打造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向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提升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该项目总投资 75,490 万元人民币，达产后新增钢结构产能 20 万吨。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投资事宜。

一、投资建设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2、项目位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投资金额：75,490 万元人民币

4、资金来源：自筹

5、建设规模：主要包括钢结构智能化生产车间、信息化研发中心、配送中心等，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

6、建设周期：24 个月

二、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通过该项目打造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向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提升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三、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本 项目部分建设用地需解决拟购买的土地现有抵押、担保等情形，上述问题的解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投资进展，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1-01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建设集团”）采购工程施工和劳务服务、提供钢结构制作安装服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5 亿元，期限为 2021 年度。
- 关联方董事回避事宜：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陈国栋先生、孙国君先生对相关表决进行了回避。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目前正在向 EPC 总承包转型，在原有的钢结构分包业务的基础上，施工范围扩展到建筑施工涉及的土建、机电、装修等各专业。精工建设集团在建筑工程土建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和资源优势。为加快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公司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精工建设集团采购工程施工和劳务服务、提供钢结构制作安装服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5 亿元，期限为 2021 年度。

因精工建设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陈国栋先生、孙国君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世纪西街 1 号，法定代表人：韩光明；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6.45 亿元，净资产 6.81 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双方：公司及所控制企业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2、交易内容：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精工建设集团及其所控制企业采购工程施工和劳务服务、提供钢结构制作安装服务，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5 亿元。

3、定价政策：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具体由实际签署的业务合同约定。

4、交易生效时间及期限：经公司最近一期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期限为 2021 年度。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促进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和业务转型。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公司所控制企业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进行累计金额在 5 亿元以内的业务合作，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利用对方土建优势，为公司项目实施提供便利，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关联交易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及公司所控制企业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1 年度开展累计金额为 5 亿元的工程施工业务合作，该合作有利于充分利用浙江精工建设集团土建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精工钢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陈国栋先生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1-02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所控制企业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应所控制企业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为对方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拟担保企业名称	融资对方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备注
1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人民币 1,000 万	1 年	流动资金贷款，保证担保。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889 号 2 幢，法定代表人：汤浩军，注册资本：1692.8 万美元，主要从事设计、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金属压型单板、金属复合板、金属屋面及墙面系统的辅助材料、建筑光伏一体化屋面及墙面系统产品；钢结构工程安装等。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76,554.28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48,031.20 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表所列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所控制企业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并认为该担保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234,393.18 万元人民币，其中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9,500 万元人民币，其余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所控制公司（上海置业的担保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合计 235,393.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72%。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1-02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度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监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1-01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 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陈国栋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陈国栋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为 67.47 亿，其中流动资金借款及敞口银票授信 56.59 亿（新增主要为战略及业务开展增加的并购贷款等），工程类保函授信 10.88 亿。为确保融资需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授信事宜，并同意其在借款行或新增银行间可以调剂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至下一年审批该事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1-01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7,752.22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工钢构”）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69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0 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9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7,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947,300,000.00 元。2018 年 4 月 19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 3556 号《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并已就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行、保荐机构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额
16 万吨钢结构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94,730.00	77,146.51	17,583.49
合计	94,730.00	77,146.51	17,583.49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 17,752.22 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经基本实施完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7,752.22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17,752.22 万元（含利息收入），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中子项目乌鲁木齐宝能城项目和乌兰察布市游泳馆、网球馆土建设项目由于业主和总包方合同金额核减，导致施工投入减少，同时公司注重成本控制，部分子项实施过程中实际投入小于预算开支，故投入较原募集规模减少。

四、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7,752.22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 16 万吨钢结构及其配套工程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我们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精工钢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1-01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工”）以 3,299 万元购买关联方拥有的 146,112.3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安徽精工为实施主体，在安徽生产基地处投资建设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鉴于公司安徽生产基地所余土地不能满足建设所需，为保证项目快速建设，尽快投产，公司拟购买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墙煌彩铝”）所持有的部分土地。拟购买土地位于安徽生产基地所在园区内，总面积为 146,112.37 平方米。

根据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确定的评估价格为依据，146,112.37 平方米土地交易价格为 3,299 万元。

因精工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墙煌彩铝为其下属企业，故购买土地使用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陈国栋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556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鉴湖路 1858 号 1 幢 1 层，营业范围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凭资质经营）；经销：化纤原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及代理；物业管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49.77 亿元，净资产 85.54 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营业范围生产、销售彩涂铝板、彩涂钢板及其延伸产品、食品包装材料、PE 涂料、外墙保温材料、粘结砂浆及其它新型建筑装饰材料；本企业所售建筑装饰材料的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一般进出口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5.18 亿元，净资产 0.5 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情况

目前所属公司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土地年限
精工控股集团	皖（2018）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501476 号	六安经济开发区 312 国道北长江精工工业园	42,475.97	工业用地	2054 年 1 月 1 日止
安徽墙煌彩铝	皖（2016）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0753 号、第 0000754 号、第 0000755 号、第 0000756 号、第 0000757 号、第 0000758 号	六安经济开发区 312 国道北长江精工工业园	103,646.40	工业用地	2054 年 1 月 1 日止

2、交易价格：

根据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格律沪评报字（2021）第 005 号和格律沪评报字（2021）第 006 号），以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确定的评估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如下：

公司名称	土地面积（平方米）	评估价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精工控股集团	42,475.97	959.00	959.00
安徽墙煌彩铝	103,646.40	2,340.00	2,340.00
合计	146,112.37	3,299.00	3,299.00

3、其他

目前精工控股集团、安徽墙煌彩铝拟转让的合计 146,112.37 平方米土地处于抵押状态，主要为安徽墙煌彩铝、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鉴于银行转贷解押需要一定时间，预计该土地将于协议签署后 3 个月内解除抵押。公司已在土地转让协议中明确，需待其消除所有对外资产抵押、担保等情形后，公司才支付土地转让款。

四、土地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出让方：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2、受让方：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3、交易标的及价格

公司名称	土地面积（平方米）	交易价格（万元）
精工控股集团	42,475.97	959.00
安徽墙煌彩铝	103,646.40	2,340.00
合计	146,112.37	3,299.00

4、支付方式及时间：

甲乙双方商定，受让方应于标的公司消除所有对外资产抵押、担保等情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分别将土地转让款（精工控股集团人民币 959 万元，安徽墙煌彩铝 2,340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双方约定在乙方付款后 90 日（日历）内完成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变更手续。

6、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取得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加快推进公司项目建设，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精工钢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陈国栋先生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价格以专业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土地现有抵押担保等情形，上述问题的解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1-15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组项目进展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公告。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及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465 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根据《一次反馈》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一次反馈》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一次反馈》回复的公告及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465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公司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中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分析和研究。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审计报告的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初，为切实防控新冠疫情，全国相关地区均制定了行程报备、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使得各地区间的人员流动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往返交通出行受限，均以远程工作为主，各中介机构的核查、审计等工作均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加期审计的核查相关工作的时间受到影响，无法按照原计划推进相关工作。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

根据上述规则，公司特申请将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 1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评估报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新冠疫情对公司本次交易更新财务资料的审计和核查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交易对方和各中介机构加快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有序进行。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1-14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相继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21）晋 01 民初 243 号、248-257 号、261-266 号、268 号、269 号、271 号、278 号、288 号、289 号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合计 23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张怀庠、吕滨、李桂芹等 23 人。

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张怀庠、吕滨、李桂芹等 23 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 657,572.16 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3、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使其受到投资损失，原告购买股票的时间在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判决或裁定，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晋 01 民初 243 号、248-257 号、261-266 号、268 号、269 号、271 号、278 号、288 号、289 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1-03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14:5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3 号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